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运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葛永波、何俊辉、刘学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890.5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63.4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30%。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并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预计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2亿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2021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业务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634,198.1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86,516,710.69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以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86,516,710.69元为基数，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8,651,671.07元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645,735,982.12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2021年经营计划，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去年经营业

绩受疫情影响因素、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盈利水平、资产减值因素、以及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及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21年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济南海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购买商品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050万元。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存取款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不超过522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董事董和玉先生、王晶先生、郑铁生先生、孔治国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之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4名董事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付款审批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付款审批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付款审批制度》（2021年4月修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2021年4月修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资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资产管理制度》（2021年4月修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资金调拨审批权限及票据传递程序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资金调拨审批权限及票据传递程序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资金调拨审批权限及票据传递程序管理办法》（2021年4月修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2021年4月修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拟在一年内（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超过4.35%。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公司董事董和玉先生、王晶先生、郑铁生先生、孔治国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之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4名董事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主体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5.5亿元。公司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单笔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将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为

了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总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组织实施具体贷款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超出上述权限的均应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1年5月21日（周五）下午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